



《2009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 條例》

(網頁:

http://www.cfs.gov.hk/tc_chi/whatsnew/whatsnew_fstr/whatsnew_fstr_Public_Health_Municipal_Service_Bill.html)



背景

- 近年發生的食物事故反映第132 章對食物安全管制不足。
- 《2009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實施新的食物安全管制方法，加強保障公眾衛生。

《2009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

- 該修訂條例是在第132章中加入新的第VA部，其中包括 —
- 修訂條例所指的「食物」，除包括《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2條所述的定義外，亦包括活家禽、活爬蟲類及活魚。

《2009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

- 修訂條例包括新的食物安全管制措施：
 - 賦權主管當局以行政方式作出命令：
 - (a) 禁止輸入和供應有問題食物；
 - (b) 命令收回有問題食物；
 - (c) 指示將有問題食物查封、隔離、銷毀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
 - (d) 禁止進行關於有問題食物的活動，或准許按照指明的條件，進行有關活動。

《2009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

主管當局在作出命令時，會考慮以下因素 -

- a) 食物商就食物安全提供的資料或文件；
- b) 政府分析員進行食品測試的結果；

《2009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

- c) 其他國家或地方的食物安全主管當局進行食品測試的結果；
- d) 其他國家或地方的食物安全主管當局作出的食物警報；
- e) 進行食物測試所需時間；
- f) 市民及／或高危組別人士接觸有關食物的情況；
- g) 食物的食用模式；

《2009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

- h) 食物所含有關物質的法定標準；
- i) 是否能取得有關某一批次或某一組食物受污染的資料；
- j) 是否能取得有關某一間食物製造廠或整個區域受污染的資料； 以及
- k) 任何其他相關考慮因素。

《2009年公眾衛生及市政 (修訂)條例》

主管當局作出的命令會清楚列明：

- 受命令約束的人士
- 食物的詳情
- 作出命令的原因
- 禁令或所需行動
- 採取禁制或所需行動的期間或限期

《2009年公眾衛生及市政 (修訂)條例》

- 如事故只涉及一名進口商及數名容易確認身分的零售商，則可直接向特定的進口商及零售商送達命令，有關命令將於送達後即時生效。
- 如有關食物已廣泛分銷，以書面形式向某類別人士或所有人作出命令，而有關命令必須在憲報刊登，並在憲報刊登生效的時間。

《2009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

- 違反第78B 條命令任何條款，即屬犯罪。
- 違反的罰則為第6 級罰款(即100,000 元)及監禁12 個月。
- 僱員如能證明在受僱期間所作出的作為，是按僱主的指示，及當時他所處的崗位不能作出或影響有關作為的決定，該僱員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2009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

- 修訂條例賦權食環署署長要求受第78B條命令約束的人，告知食環署署長該人就該命令採取的行動，或提供樣本。
- 違反的罰則為第3級罰款(即10,000元)及監禁3個月。

《2009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

- 修訂條例賦權食環署署長在作出、更改或撤銷第78B 條命令前，獲取資料或文件副本。
- 違反的罰則為第3 級罰款(即10,000 元)及監禁3 個月。

《2009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

- 受第78B條命令約束的人，可在開始受該命令約束後28天內，向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 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不會令有關的第78B條命令暫緩執行。

《2009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

- 如第78B 條命令的條款遭違反，獲授權的公職人員可檢取和移走、標記、以其他方式處置或銷毀該命令所針對的食物。
- 主管當局可在法庭向有關人士追討上述行動招致的任何合理費用。
- 移去、更改或塗掉加上的標記、印記或其他稱述，即屬違法。
- 違反的罰則為第5 級罰款(即50,000 元)及監禁6 個月。

《2009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

- 受第78B條命令約束的人如因該命令蒙受損失，可向法庭申請補償。
- 補償款額就該個案的整體情況而言須屬公正和公平，但不得超過有關食物在該命令作出時的市值，及不得超過所招致的費用或開支的實際款額。

《2009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

- 僱員在受僱期間作出的作為，須視爲既是他亦是其僱主所作出。
- 獲授權的代理人作出的作為，須視爲既是他亦是授權人所作出。
- 如有關人士能證明他已作出一切應有的努力以防止有關作為，該人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2009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

- 主管當局可發出適合就上述法例提供實務指引的實務守則及指明該守則的生效日期。(網頁:
http://www.cfs.gov.hk/tc_chi/multimedia/multimedia_pub/files/Section_78B_C.pdf)
- 在法律程序中，該實務守則可在程序中獲接納為證據。

《2009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 條例》

■ 多謝